

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1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18 年的工作目标和重点进行了阐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在专注于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外，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针对物联网和先进制造的应用，开发智能控制与传感器新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销售分布对销售网格重新进行调整，积极推进各地代理体系的建设，借助代理优势扩大市场触角，推进市场开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提名徐立、温庚红、黄列英、吕宗森、马召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提名张素梅、郭小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候选人，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竞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郝毅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关于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